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4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柏志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219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毒偵字第48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 官 吳昱農

法 官 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